

证券代码：834429

证券简称：钢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通过增资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集团”）成为其控股股东，南钢集团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获得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60%股权，进而合计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59.10%的股份，为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该等交易达成后将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10月14日，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发”）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共同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交易各方有意向转让/受让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60%的股权。

2023年3月14日，转让方与沙钢集团及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投资”）共同签署《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京钢联60%股权出售予沙钢集团及沙钢投资。其中，沙钢集团受让复星高科持有的南京钢联30%股权，沙钢投资受让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合计持有的南京钢联30%股权。同日，转让方向南京钢联股东南钢集团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通知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南钢集团须自接到《优先购买权通知函》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年4月2日，新冶钢与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及南钢集团共同签署《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和《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冶钢拟出资135.8亿元对南钢集团进行增资，将持有南钢集团55.2482%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钢股份的通知，2023年4月2日，南钢集团向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出具《关于就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南钢集团向复星系股东购买南京钢联6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南钢集团将持有南京钢联100%股权（以下简称“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

南京钢联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钢股份59.10%的股份，是南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如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钢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郭广昌先生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将构成对公司的间接收购，不涉及对于公司的要约收购。

相关内容详见南钢股份2023年4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实控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 三、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将在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与南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新冶钢与南钢集团及其股东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交割前提条件成就后 2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将在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与南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新冶钢与南钢集团及其股东南钢创投、南京新工投签署的《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交割前提条件成就后 2 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三）限售情况

无

#### （四）其他

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此外，尚需南钢股份将所持有的万盛股份29.56%股份全部转让予复星高科、新冶钢增资控股南钢集团等事项完成交割。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

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日